

全力抓機遇謀發展 擦亮香港「金字招牌」

議事論事 卓銘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抵港進行考察調研，實地了解香港經濟發展、地區治理等情況。夏寶龍主任在不足一年內兩度來港，充分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的重視，對香港同胞的關懷。昨日，夏寶龍主任抵港的第一站考察選擇了香港國際機場，這具有重要的啟示意義。事實上，「背靠祖國、聯通世界」優勢，是香港過去成功的經驗，也是未來成功的關鍵，只要各界用好優勢，團結一致抓機遇、促經濟、謀發展，就一定能開創由治及興的新局面。

昨日上午抵港後，夏寶龍主任隨即考察香港國際機場中央控制中心，聽取機場管理局介紹，詳細了解香港國際機場發展情況。夏寶龍主任指出，此次來港考察調研，是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去年12月聽取李家超行政長官述職時的重要講話精神，實地了解香港經濟發展、地區治理等情況，與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共同謀劃香

港新階段新發展，以更好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推動「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用好得天獨厚優勢

在抵港後第一時間去考察機場，當然不是臨時起意。夏寶龍主任指出，香港國際機場是享譽全球的「金字招牌」。長期以來，香港充分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形成了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在香港由治及興的新發展階段，中央將繼續支持香港拓展航空網絡，進一步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事實上，香港國際航空中心地位穩固，根本原因在於，用好了得天獨厚的優勢。習近平主席在2022年「七一」重要講話中，強調「必須保持香港的獨特地位和優勢」。背靠祖國、聯通世界，這是香港得天獨厚的顯著優勢，香港居民很珍視，中央同樣很珍視。中央政府完全支持香港長期保持獨特地位和優勢，鞏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去年12月，習主席聽取李家超述職時，亦重申要「鞏

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航運中心、貿易中心地位，推動香港實現更好發展」。香港國際機場是香港航運中心地位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連接內地與世界的重要樞樑。隨着香港徹底走出疫情影響，旅遊、物流、航運等行業也逐漸復甦。但香港的目標不能只是追上疫情以前的數據，而是要更上一層樓，在新發展階段實現更輝煌的成就。

夏寶龍主任第一時間考察機場，代表了中央對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發展的重視，也寄予了未來發展的厚望。香港要把握好國家「十四五」規劃「八大中心」的定位，抓緊國家新機遇提升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隨着香港發展邁入新階段，近期出現了一些「唱衰」香港前景的聲音。如日前英國《金融時報》借羅奇發表的香港「玩完論」，又有別有用心者借特區政府推動23條立法大做文章，宣稱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會因此一去不復返云云。但這顯然與事實不符，更重要的是，沒有看到香港

的真正優勢所在。只要「一國兩制」還在，香港就不可能會被取代。香港國際機場的發展，就是一個力證。

夏寶龍主任以「金字招牌」來形容香港國際機場，令人振奮，同時也提振了社會各界以至國際社會對香港未來前景的信心。上個月，夏寶龍主任在北京會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丘應樺時，便已經表示香港有「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實保障，具有不可替代的獨特地位和優勢，營商環境世界一流，在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的進程中大有可為、風光無限，對香港的光明前景充滿信心。對香港的信心之源，在於香港的「一國兩制」優勢，在於香港的國際化特色，在於中央的堅定支持。在新形勢新發展階段下，港人比其他任何時候都更需要堅持對未來的信心。

在昨日考察完機場後，夏寶龍主任馬不停蹄與特區政府高層官員就香港不同範疇的整體最新發展進行座談交流，聽取他們就金融、經濟發展、創科、土地房屋、

運輸物流等方面的工作匯報。正如兩位司長會後所表示，會面期間氣氛熱烈，感受到夏寶龍主任對香港事務非常關心、非常熟悉，也對香港貫徹高質量發展充滿信心。夏寶龍主任還鼓勵大家繼續努力，將工作做得更好，更好發揮香港在國家發展的獨特功能和地位。這再次說明，中央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是充分肯定的。

不斷提升香港國際競爭力

上下同欲者勝。當前香港正處在關鍵的發展階段，各界要堅定信心，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群策群力，多出主意、多想辦法，敢於攻坚克难，用實實在在的舉措提振市場信心，多措並舉促進經濟增長。同時要加強國際交往合作，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加快建設香港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不斷提升香港國際競爭力。抓住國家新一輪改革開放帶來的歷史機遇，全面對接「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香港未來必將更美好！

進一步抓緊大灣區機遇 增強經濟動能

議論風生 李民斌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來港考察調研，親身了解香港經濟發展、地區治理等最新情況，充分體現中央一直對香港重視、關懷和支持。特區政府當務之急是盡快就基本法第23條完成立法，並帶領社會各界全力拚經濟。我們深信隨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得到完善，不單有利於增強營商環境的穩定性，亦有利保障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讓社會各界可以同心合力發展經濟，並積極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增添經濟發展動能。

着大灣區城市的契合度提升，各種金融商貿及民生便利措施將持續優化。就香港傳統優勢的金融產業為例，2021年9月啟動的「跨境理財通」，在兩地恢復正常通關後有明顯增長，2023年跨境理財匯劃金額106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3.8倍。

2月26日啟動的「跨境理財通2.0」，降低了南下投資的門檻、提高投資額度及擴闊兩地投資產品的範圍，將為業界帶來更龐大的效益。業界更要積極把握機會，為更多大灣區居民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選擇，享受香港國際級的金融優勢，靈活進行資產配置，從而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在大灣區規劃下，內地對支持港澳青年就業創業的政策不斷完善，包括全面取消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許可審批，讓青年可以涉足更多高科技領域拓展事業。不同城市更推出了吸引港青創業的優惠政策，協助創業青年得以在更廣闊的天地大展拳腳，廣東累計孵化的港澳項目超過4800個。

西方的國家安全概念更寬闊

靜思明路 湯家驊

行政長官李家超最近在不同場合均強調，特區有憲制責任於今年內就基本法第23條立法。各界市民對23條立法早有心理準備，但儘管如此，仍有人憂慮有見於2003年的立法失敗，現在是否適當時候及特區政府是否有能力處理就23條立法。從過往的經歷而言，這些憂慮是可以理解的。問題的核心是2003年與今天無論在政治形勢還是實際需要上，究竟是否有分別？

就這問題，答案明顯是分別很大。2003年香港社會普遍認為國家沒有安全風險，香港人不會要求「港獨」，沒有街頭暴力，也沒有顛覆政府和外國干預的跡象。既是如此，特區應該就立法展開更廣泛諮詢，甚至提出白紙草案，讓社會有實際共識才開始立法。

到了今天，差不多所有這些情況均有重大改變。2019年有人嘗試以暴力甚至乞求外國以軍事干預去實現「港獨」；自2017年開始，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與中國的關係由共存轉向對立，由互變為抵制；2019年之後美國更以種種藉口打壓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換言之，國家面對的安全問題已由內部分裂或顛覆活動，轉變為外國敵對干預行為，透過各種打壓制裁、政治滲透和支援內部勢力侵犯和削弱國家主權。這些改變皆是2003年時始料不及的。

二十一世紀的國家安全概念也隨着社會發展擴展至經濟、文化、科技和資訊等不同層面。以英國為例，過去短短三年間便通過了最少四條有關國家安全的法例，這四條法例是《國家安全法》(National Security Act)、《國家安全投資法》(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電

訊安全法》(Telecommunications (Security) Act)和《網絡安全法》(Online Safety Bill)。英國《國家安全法》的嚴苛和嚴重侵犯人權的條文，大家可能已比較熟悉，不用在此再詳細介紹。比較少人關注的是《國家安全投資法》。在這法例下，英國國務大臣對任何向英國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在英國運作的公司和企業，或任何有形或無形的資產進行收購，必須提供有關資料予國務大臣，由他決定是否容許收購。條文並沒有清晰界定是否容許收購之準則為何。

在英國《電訊安全法》下，國務大臣同樣獲賦權可向註冊電訊商就國家安全需要而提出指令。留意在條例下，若因應國家安全考慮，國務大臣所發出的指令不需給予受影響的電訊商任何副本或理由。同樣地在此條例下，並沒有任何條文清楚界定何謂國家安全需要。明顯地，國務大臣之決定，公眾及受影響者是無從爭議，更遑論推翻。

在英國《網絡安全法》下，網路服務提供者需負上評估非法資料的法律責任，而非法罪行包括恐怖活動罪行、公共安全罪行和煽動及意圖犯罪等。由此可見，以往的國家安全概念今天已擴闊至營商、科技及資訊流通等層面。什麼是構成損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背後的原因和理據亦只為政府內部所掌握和決定，不再是一些可以公開討論或研究的課題。美國最高法院最近便在一宗案件(Holder v. Humanitarian Agency (2010))中指出，有關國家安全的問題往往取決於一些不能呈堂的證據，包括情報、告密、各種推論和研判，法庭因此必須尊重及接納政府在這方面之觀點和決定。

這些重大轉變已大大改變了2003年我們對國家安全的理解和關注點。從這角度看，特區縱使在2003年成功就第23條立法，相信到了今天，這條法例也必須進行重大修訂，才能迎合今天國家安全之需要。

行政會議成員、民主思路召集人、資深大律師

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今年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公布五周年。五年間，從中央到地方，出台了多個專項規劃和政策措施，推動區內的人流、資金流、物流、信息流可得到進一步融合，為共同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奠定穩固的根基。2022年大灣區的經濟總量超過13萬億元人民幣，與意大利、加拿大等先進經濟體處於同一台階，成就亮麗。

對香港而言，大灣區是我們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切入點，隨

擇。在大灣區規劃下，內地對支持港澳青年就業創業的政策不斷完善，包括全面取消港澳居民在內地就業許可審批，讓青年可以涉足更多高科技領域拓展事業。不同城市更推出了吸引港青創業的優惠政策，協助創業青年得以在更廣闊的天地大展拳腳，廣東累計孵化的港澳項目超過4800個。

拓展科技產業增強發展動能

大灣區正朝向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目標發展，過程中賦予香港開拓多元產業的重大機遇。北部都會區將是香港對接深圳以至大灣區科技產業的重要項目，期待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共同規劃及落實好有關發展藍圖，透過更好發揮香港金融和基礎科研等優勢，引入更多元化的高端人才，拓展具競爭力的科技產業，增強發展動能。

過去五年的發展，已為大灣區推進高質量發展打下扎實根基。未來固然存在挑戰，包括進一步克服區內城市在體制上的差異、妥善整合資源和分工合作、促進數據等生產要素的跨境流動，以移除深度融合的障礙，但我們深信在精誠合作下，大灣區11個城市定能發揮各自所長，優勢互補，共同打造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

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東亞銀行聯席行政總裁

民商事判決互認塑造區域司法協助新法治

法政新思 鄧凱、朱國斌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以下簡稱《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或「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在內地與香港同步生效實施。據最高人民法院預計，兩地法院九成左右的民商事案件有望在新安排之下得到相互認可和執行。本文旨在展示這一新安排的法制亮點與里程碑意義，以及其如何示範「一國兩制」的新優勢。

新安排「全面覆蓋」實現新突破

作為第三份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制度性文件，「新安排」較之於《選擇法院安排》與《婚姻家事案件安排》的便利性和突破性體現在，其已然溢出了前二項安排所專門涉及的商業糾紛和私人家庭事務範疇，「全面覆蓋」無疑是新安排的最大突破與最重要意義。

首先，適用案件範圍借由破除「唯一管轄權」的限定而獲得極大拓寬。在此之前，只有通過書面協議明確約定內地或者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當事人方可申請民商事判決的跨境承認與強制執行。當新安排不再對書面管轄協議這一條件做出要求時，納入互認機制的案件範圍勢必得到延展。

其次，是關於非金錢之債法院判決的新增載入。遵循傳統普通法，僅有判處支

付某筆確定款項的域外司法裁斷可獲得香港法院的承認及執行，原因在於非金錢給付的判定——特別是請求債務人做出諸如繼續履行合同的特定行為——並無助於債務訴訟本身。然而在新安排的創制下，金錢判項和非金錢判項均可互認適用。與此同時，包括刑事案件中的生效民事賠償部分以及「遲延履行金」及其遲延利息，甚至是訴訟費等內容也已被覆蓋。

第三，終局性判決或稱原則的內涵進一步豐富。當事人之間的「已決事項」不再強調「最終且不可推翻」(final and conclusive)的普通法認定標準。新安排採取類型化方式將內地側的「生效判決」訂明且擴充至作為「終審」的第二審判決、依法不准上訴或超法定期限未上訴的一審判決，以及依照審批監督程序所作出的「不可撤銷或變更」判決。符合終局性原則的裁定、調解書、支付令等亦囊括於其中。過往關於內地判決終局性的紛爭也就此釐清、化解。

第四，負面清單的擬定也是新安排的亮點。在整體上，《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幾乎全然採取了正面界定的方式將兩地同屬民商事糾紛的各類案件判決全部納入承認範圍之內，僅以負面清單列舉除外類型，旨在建立更全面、有效的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暫且排除適用新安排的若干例外案件有：法律制度有明顯差異的案件(例如

繼承、認定民事責任能力等)，確定選民資格案件，仲裁案件，非普通民商事司法協助案件(例如破產清盤、海事索賠責任限制，以及船舶優先權等)。這一擬制不僅恪守了一系列基本法理，如公法案件的判決不得互認，以及仲裁與司法裁判應區分對待等，由此更好地彰顯新安排的科學性、嚴肅性；其同時也可與其他司法協助規範(如仲裁相關協助、跨境破產協作機制等)保持合理銜接以實現系統性法治。

新安排標誌「司法協助」新里程

香港自回歸以來，根據基本法第95條之規定，已逐步與內地達成九項民商事司法協助安排，涉及內容或類別有：一、為訴訟當事人提供程序性協助，如司法文書的委託送達及委託提取證據；二、與仲裁這一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相關的協助，如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及其補充安排，以及仲裁保全措施；三、互相承認和強制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助，包括認可和執行協議管轄案件判決、認可和執行婚姻家事案件判決、此次新安排，以及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有關舉措。

從階段論上講，香港與內地民商事司法協助的體系建構也經歷了循序漸進的演進過程。2016年後，司法協助進入新階段。雙方探索解決區際法律衝突不斷提質增效，於此後簽署多達六項安排，兩地民商事司法協助機制進入快速發展期，且呈現為「點

面結合」的成熟形態。當中既涉及婚姻家庭的專門領域，還包括仲裁裁決的迭代修補，亦涵蓋破產清盤的先行試點，加之本次安排已盡可能地擴大判決互認範圍，由此標誌着香港與內地民商事司法協助已基本達成全面覆蓋且縱深發展的高級目標，可以說是「一國兩制」法律實踐的里程碑。

新法治示範「一國兩制」新優勢

《民商事判決互認安排》簽署並實施的示範意義是多維度的。在宏大敘事層面，其深刻地詮釋出「一國兩制」的優越性。具言之，香港與內地之間存在的「一國、兩(法)制、三法系/法域」之下的法律衝突乃屬於一個主權國家內的內部事務，較回歸前而言不再具備主權性，這意味着無需比照國際公約調整主權者雙方的司法協助事宜。與之相反，兩地共同推動法治接續的能動性、包容性以及可行性顯著較高，一些國別間難以協議形成共識的內容有機會在一國框架內訴諸協調一致。最典型的示例莫過於新安排將知識產權類案件所涉及的相關法律標的(如懲罰性侵權賠償、商業秘密侵權中的非金錢責任)納入相互認可和執行範疇中，其取態及立場較之《海牙判決公約》更為主動與開放。

求同也需存異。新安排始終保持對兩地分屬普通法與成文法法系，以及司法制度、審判程序存有較大差異的客觀現實予以理解認同，並做出充分尊重雙方獨立司

法權的謙抑性設計，這主要表現在終局判決於對方法域內並非直接自動生效，而須根據既定的程序法由當事人依申請而啟動跨境互認流程。以內地判決在香港申請認可為例，其「南下」生效前應履行多項前置步驟，包括當事人先後向內地原審法院申請判決副本(含證明書)以及向及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登記請求，並須將登記通知書向另一方當事人送達以交由其考慮是否向香港法院申請作廢登記，等等。這一過程奉形式審查為宗旨，實體性的司法案件資訊並不在兩地發生共用。

從法治實務的角度看，新安排的正式實施有助於最大限度地減少跨境重複訴訟、平行訴訟，從而化法律衝突為制度對接。這一方面能避免兩地寶貴司法資源的巨大浪費，另一方面也是跨境營商的重大法制利好。特別是，伴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區域整合和經濟一體化等諸多融合項加速，區域法律協同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不言而喻。新安排所引致的跨境法律確定性增強不但為民商事活動提供了明智決策所需的可預期性，更可減低各類市場主體展業時的法律風險與交易成本。相信這既是這一制度變遷的預期目標，更是實現兩地合作法治化的重大進步。

作者分別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公法與人權論壇研究員、法學博士；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